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宜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
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宜阳政采招标(2023)0304号

甲方：宜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宜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宜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委托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宜阳政采招标(2023)0304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2023-10-10)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225000.0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

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5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货到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0%货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宜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晓晓； 联系电话：1301559076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

付货物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甲方：宜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宜阳县兴宜大道东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4 号厂房 3 层 5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晓晓

授权代表（签字）：马和巧

授权代表（签字）：韩鹏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帐号：254666195414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谱育科技、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SUPEC 5000	1套	225000.00	225000.00
2	工作站软件	谱育科技、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定制	1套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3	配件套包	谱育科技、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定制	2套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4	说明书	谱育科技、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定制	1套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5	备品备件	/	否	/	1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6	专用工具	/	否	/	1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7	安装调试费	/	否	/	1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8	技术服务费	/	否	/	1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9	培训费	/	否	/	1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10	运输费	/	否	/	1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11	保险费	/	否	/	1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包含在主机价格内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225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附件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UPEC 5000	一.用途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完全符合 GB11892-89、GB/T 5750.7-2023、GB/T 5750.4-2023、GB/T 13025.7-2012 标准方法的规定。
				2. 仪器适用于饮用水、水源水和地面水的高锰酸盐指数的检测，支持酸性和碱性分析，测定范围为 0.05~5.0 mg/L；
				3. 仪器适用于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的总硬度，具体适用于生活用水、瓶(桶)矿泉水、地表水、地下水、锅炉水、废水、污水等没有严重污染的水质样品。该方法最低检测质量 0.05mg，若取 50mL 水样测定，则最低检测质量浓度为 0.5 mg/L。
				4. 仪器适用于测定食盐中碘的含量，包含直接滴定法及氧化还原滴定法，直接滴定法适用于添加碘酸盐的加碘食盐中碘的测定，氧化还原滴定法适用于添加碘化物或含有还原物质的加碘食用盐中碘的测定，测定范围 ≥ 0.5 mg/kg。
				5. 仪器适用于水质总硬度、盐碘、水质氯化物，CODCr 等多种颜色滴定项目的分析。
				二.技术参数
				1. 采用三维机械臂技术，可实现不同位置样品的准确抓取和释放；
				2. 仪器的消解单元可兼容 17 位微沸水浴及水浴补水系统。采用微沸循环水浴消解，自动开合盖设计，有效防止水蒸气外逸，无需额外配置通风系统。
				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消解过程无需人为干预，仪器运行过程，自动给排水装置持续工作，维持水浴液位。水浴缺液报警及保护，具有水浴防干烧功能，水浴内置液位传感器，低于指定液位，仪器不执行加热操作。
				采用 PID 精准控温技术，温度接近设定温度时小功率加热，温度差相差较大时采用大功率加热，温度波动幅度小，可靠性较强。
★3. 高灵敏度的检测单元，包含 ≥ 2 个相互独立的检测通道，可快速准确地判断滴定终点。				
滴定过程需完全模拟手工法滴定（慢~快~慢的滴定方式），采用 RGB 颜色传感技术，完美还原人眼颜色识别，仪器需适用于水质总硬度、盐碘、水质氯化物等多种颜色滴定项目的分析。滴定过程实时记录显示传感器数据，非电压、电流及光度比色方式。				

			<p>检测位均配备样品杯探测传感器,防止试剂腐蚀仪器。</p> <p>★4. 试剂添加单元包含出口管路和入口管路、多个加液泵、2个高精度滴定泵等。</p> <p>出口管路和入口管路采用 FEP 全化学惰性透明管;其高透明度利于观察管路内部化学试剂输送情况;该材质耐化学性优异,对大多数化学品和溶剂具有化学惰性。</p> <p>★5. 可兼容≥54 位样品盘,用于放置待测样品。</p> <p>6. 仪器工作过程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水浴加热、颜色滴定、自动分析并计算结果。</p> <p>7. 工作站自动控制系统对全部工作站功能操作进行控制,软件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工作界面友好。软件按照功能提供优化操作条件,用户通过选择可实现自动完成全部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p> <p>工作站支持不停机状态循环添加样品,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分析报告,测试数据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p> <p>10. 仪器技术指标</p> <p>10.1 高锰酸盐指数方法</p> <p>方法原理:酸性及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p> <p>线性范围:0-5.0mg/L</p> <p>样品分析频率:平均 3~4min/样</p> <p>精密度:≤3% (3mg/L 葡萄糖质控)</p> <p>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p> <p>10.2 水质总硬度方法</p> <p>方法原理: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p> <p>最低检测浓度:1mg/L</p> <p>精密度 (RSD):≤1% (200 mg/L 标样)</p> <p>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p> <p>样品检测频率:约 20 样/小时</p> <p>10.3 盐碘方法</p> <p>方法原理:直接滴定法 (容量法)</p> <p>最低检测浓度:0.5mg/kg</p> <p>精密度 (RSD):≤1.5%</p> <p>准确度:误差在± 2mg/kg 以内</p> <p>样品检测频率:3 min/样</p> <p>方法原理:氧化还原滴定法</p> <p>最低检测浓度:0.5mg/kg</p> <p>精密度 (RSD):≤1.5%</p> <p>准确度:误差在± 2mg/kg 以内</p> <p>样品检测频率:平均 6 min/样</p> <p>三. 仪器配置配置</p> <p>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p> <p>2 工作站软件 1 套</p>
--	--	--	--

			3 配件套包	2 套
			4 说明书	1 套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招标(2023)0304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23-10-10

致: 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宜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225000.00元);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宜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宜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1月08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QQ9Y85

名称 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体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成立
住

资本 壹佰万圆整
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
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19号4号厂房
3层51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07月 2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备20224414号

企业名称	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QQ9Y85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晓
企业负责人	张晓晓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19号4号厂房3层511号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19号4号厂房3层511号
库房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19号4号厂房3层511号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麻醉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21 医用软件，20 中医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6 眼科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16日